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